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于 2017年8 月 1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 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45。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建设质 子放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参与土地竞 买,以自有资金购置土地70亩,挂牌底价约为2450万元(成交价以最终摘牌价 为准)。用于建设质子刀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快速推动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实施,打造公司高端医疗装备及健康服务新业务。

三、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449.83 万元,核销应收 账款 5.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6。

四、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4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